

岁月留痕

# 乡村博物馆里的绿蓑衣

刘峰

对于蓑衣,我喜欢它的绿,特别是岁月沉淀下来的古绿。

“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青与绿,形成绝美的搭配。在唐朝的一个春天,一位钓者隐没在山水的翠绿里,像一滴石绿溶在水墨丹青,蓑衣外,桃花在飞,绿水在流,风斜斜,雨细细。一身蓑衣的他,是那么的野性、旷达、自在。

编织绿蓑衣的原料,来源于蓑草。它细软、中空、凝碧,雨浇不透、雪打不折、霜敷不烂,仿佛天生为蓑衣而活。在渔樵耕夫看来,刈一片青草,采用手工方式编织一件蓑衣,好比草莺衔草结窠一般,天性使然,与生俱来。诗经《小雅·无羊》云:“尔牧来思,何蓑何笠”,瞧!在古时,就连放牧的人,也有一蓑一笠。

蓑衣一般分为上衣和下裙,上面的叫“蓑衣披”,下面的又叫“蓑衣裙”,方便甩开膀子干活,利于迈大步子行走。在制作蓑衣前,先用捣衣棒将蓑草轻轻捶打,使之绵软,宛如一束柔顺的绿发;然后,将蓑草搓成一缕缕细线,又将其

中一部分细线搓成一股股蓑绳,以作编织之用;随之,根据领口大小,将蓑绳编成一个圆圈,在其上结成一条条经络,并用勾针穿上蓑线,开始编织。制成的“蓑衣披”,有着好看的坎肩,披在身上,洒脱飘逸,仿佛金庸武侠小说中的神雕,有一种江湖侠士风范;而制成的“蓑衣裙”,则有一种古人的意味,令人想起先秦的《击壤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是那么的极简、朴素、逍遥。

起初,蓑衣是一抹亮丽的鲜绿。那时分,草汁被风日晒干不久,带着新鲜的草香。可以想象,披一身蓑衣的人,从柴扉走出,就向世人表明了他的身份。披上蓑衣,就成了一位蓑草率性而行的赤子,熙熙攘攘的人间道场,纷纷扰扰的名来利往,皆可作冷眼看,“蓑衣箬笠,更著些儿雨。横笛两三声,晚云中、惊鸥来去。欲饮妙手,写入散人图,蜗角名,蝇头利,著甚来由。”

关于这一点,不光光武帝刘秀的老

同学严光,他不愿接受前者的邀请去朝廷做官,竟跑至家乡的富春江上垂钓归隐。然而,他的这一招轻易被识破,原因是他垂钓时老穿着一件羊裘。这哪像一位纯正的渔者!最终,落了个“作秀”的笑谈。倘或换上一件蓑衣,成为“孤舟蓑笠翁”,小隐隐于野,到哪里去觅。为此,后人诗云:“一着羊裘便有心,惹得后人说到今。当时若着蓑衣去,烟雨茫茫何处寻。”

随着时光的浸染,蓑衣的绿色不再打眼。它,慢慢走向成稳、内敛、平和,岁月悄悄给它涂上了一层包浆,像极了一个历经沧桑的中年男人的性格。“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这是苏东坡的旷达、笃定、乐观,也是他走向成熟的标志。

蓑衣,属于民间,游走在草泽阡陌,成为旧时乡间的一道风景。它存活在浩如烟海的古诗词里,俯拾皆是:“细雨桃

花水,轻鸥逆浪飞。风头阻归棹,坐睡倚蓑衣。”“软绿柔蓝著胜衣,倚船吟钓正相宜。蒹葭影里和烟卧,菡萏香中带雨披。”“一蓑一笠一扁舟,一丈丝纶一寸钩。一曲高歌一樽酒,一人独钓一江秋。”

就连牧童,也从小与蓑衣为伍,是那么的天真无邪,“草铺横野六七里,笛弄晚风三四声。归来饱饭黄昏后,不脱蓑衣卧月明。”

岁月催人老,也催蓑衣老。老了的蓑衣,色泽虽然仍是绿的,但那是一种沉凝的古绿。古绿里,藏着光阴、藏着故人、藏着心事与秘密,藏着欲说还休与白云苍狗,落满了风声、雨声、雷声、雪声、笛声,鸟啼声、流水声、牛铃声、虫鸣声、雁叫声。它的身上承载着世事沧桑,但它沉默不语。它老了,主人不再穿了,于是成了一种怀念、一种珍藏,静静地挂在粉墙,纪念逝去的光阴,装饰人生。

——而今,它们大多挂在乡村博物馆里,成为图腾!

心香一瓣

# 并非没有母爱

龚维皖

曾经深深地怨尤母亲,缘由生活里很少享受到呵护备至的母爱。

烽火连天的岁月,我出生了。为了拯救敌机轰炸下的伤残人们,母亲也要奔赴战地医院。每每出门之前,她就用布带把我绑缚在小板凳上,担心在无人问津的家里爬出窗外。幼小的我在沉沉的寂静中惊恐寻觅,白天呆呆地看门缝里的一线天,夜晚傻傻地瞅窗纸上的朦胧影;……只听妈妈回忆,天亮赶回家,慌不迭地抱起游丝一息的我。可是,片刻的喂哺旋即归于沉寂,妈妈重又穿起沾有血迹的白大褂……

新中国成立后,渐渐长大的我,如同一棵岩石下的小草。父母特别忙碌,但也不忘关注子女成长。为了防止社会思潮的是非难辨,母亲动辄检查书包,发现乱七八糟的小说会一把抽出来,严禁翻阅。平时如有老师反映调皮捣蛋,学业退步,轻则罚站墙角反思,重则跪搓衣板。常常是含泪的眼,怨恨地偷偷一瞥母亲的背影。可母亲说,她看重孩子长大后飞出家门的安全,不怜悯稚子嚎啕大哭。那个时候,我一门心思就想逃出门,曾经哭闹过,也曾经出走过,渴盼着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自然,母亲也为了我的顽劣和不逊而常常心绞痛。尚记得一个哥哥,非常聪明可爱,十六岁那年,就能够制作看见月球的天文望远镜,在“科学大众”上发表设计的新型计算尺。可是在一次航海活动中,和嬉闹的孩子们相拥着,跳进了游泳池,就再也没有出来。等到辅导员发现时,人已经面容发紫浑身软瘫,负责人慌忙给母亲打电话,而她正在手术台上抢救一个生命垂危的婴儿。进退两难的母亲只得吞咽着苦涩的泪水,直到小病人响亮地啼哭宣告生命归来,来不及脱下白大褂随即疯狂地奔向近在咫尺的急救室。可已经晚了,她只看见儿子睁着无神的眼睛看着她,恍惚听见孩子的埋怨:“妈妈,怎么不来救救我呀?不来救救我呀?”母亲抱着哥哥仍有体温的身体,欲哭无泪,愣愣地发呆,只是一遍遍地喃喃低语:“妈妈来晚了,来晚了……”我震撼了,短短的半小时,托起别人家一个鲜活生命,失却自己心爱的儿子。看她抽噎无声,一夜之间,满头青丝化为秋白霜。啊,人世間有多少个半小时,唯有那一刻,把我那无知的怨恨都消融为浓浓的情!几十年后,那些在她手下起死回生,转危为安的万千孩子,纷纷为她八十寿辰。老太太眼中闪烁一泓波光,轻轻地叹息:“那一刻终究还是无法弥补的痛!”被北京的大学录取了,母亲送我到家门口。她笑嘻嘻的,为了有个出息的女儿;我也笑嘻嘻的,为了能够走向自由天地。就在满心喜悦地奔向火车站,下意识地回眸一望,突然发现母亲的身影隐在一棵梧桐树后,一绺头发散落到突显苍老的前额。我浑身一颤,觉出一丝泪光,灼灼地射进心窝。笑凝固了,青春的心第一次感受别离的忧伤,忧伤也载不动的沉甸甸母爱!

世间万象

# 金鱼与友情

王辉

老王从花鸟市场买了几对二寸长短的金鱼,把它们安置在一个宽敞的鱼缸中,鱼缸里还放了几株生机勃勃的水草。这些金鱼的色彩斑斓,红的如火,金的耀眼,还有黑白相间的,宛如是一幅活的水墨画。

老王是个独居老人,儿女都在国外,平时家里冷冷清清。但自从有了这几条金鱼作伴,他的生活仿佛也多了几分色彩。他每天都会花上一些时间,静静地坐在鱼缸前,观察金鱼的游动,享受那份宁静与和谐。这些金鱼成了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有一天,邻居家的小男孩来老王家玩。他看着鱼缸中的金鱼,眼睛一亮,伸手就去捉。老王见状,急得大喊一声。男孩的手一抽,却不慎将鱼缸带到了地上。鱼缸破碎的声音打破了家中的宁静,金鱼们躺在地上,挣扎着。

老王的心猛地一紧,他急忙蹲下身去救金鱼。男孩也吓得不敢动,站在那里不知所措。老王小心翼翼地将金鱼捡起,放进另一只备用的鱼缸里。幸运的是,金鱼们并没有受到太大的伤害,只是受了些惊吓。

事后,老王并没有责怪男孩,反而责怪自己,好奇本是孩子的天性,不该这么大声地吓着孩子。他安慰孩子说:“没关系,以后小心就是了。金鱼是生命,我们要好好爱护它们。”

男孩也懂事地点了点头。从此男孩经常来看金鱼,老王便教他如何观赏金鱼,如何喂养金鱼。

就这样,老王、男孩和金鱼之间形成了一种奇妙的联系。老王的孤独得到了缓解,男孩的世界也变得更加丰富多彩,而金鱼们则在这份关爱中快乐地生活。

然而有一天,老王突然生病了,被

紧急送往了医院。在离开家之前,他最不放心的就是那几条金鱼,担心自己在医院的日子,金鱼们会因为没有人照顾而受苦。于是,他把金鱼交给了男孩,希望他能继续照顾它们。

男孩很认真地答应了老王。他每天按时给金鱼喂食,换水,还会和金鱼们说话,告诉它们老近的情况。金鱼们似乎也听懂了男孩的话,它们在水中不停地摇动尾巴,仿佛在向男孩致谢。

正值暑假期间,男孩的父母原本打算带他去三峡游玩。这是男孩盼望已久的。“可是金鱼怎么办?老人会不会因为金鱼没人照顾而加重病情?”男孩说述着自己的担心。父母被孩子的善良和真诚所感动,于是他们决定放弃这次旅行,和孩子一起照顾金鱼,直到老王康复。

就这样,在这个炎热的夏天,男孩和他的父母一起喂养金鱼。他们还每天前往医院帮助老人,并和老人一起分享有关金鱼的视频和照片。这让老王倍感温暖亲切,也给了他战胜疾病的勇气与力量。

最终,在大家的关心和照顾下,老王战胜了疾病,回到了自己的家中。他看到金鱼们欢快地游动着,嘴巴一张一合,仿佛在欢迎主人回家;男孩一家已为他安排好丰盛的午餐,大家像一家人一样欢聚一堂。

从此以后,老王、男孩和他的父母之间建立了一种特殊的情感纽带。他们一起喂养金鱼、分享生活的点滴。金鱼们成为了他们生活中的一部分,也见证了他们之间的友情与关爱。

后来,老王的子女动员他移居国外。然而,就在准备登机的那一刻,老人却突然放弃了。

生活感悟

# 春游皖南

代宜喜

春风如贵客,一到便繁华。春天,万物苏醒,抬眼望去,江淮大地春色宜人:山清水秀,花开草绿,风暖天蓝……处处桃红柳绿、莺飞草长。春季,吹面不寒杨柳风,不仅身心愉悦更适合外出旅游,或一家老少出发,或相约三五好友同行,或组团游历,或作独行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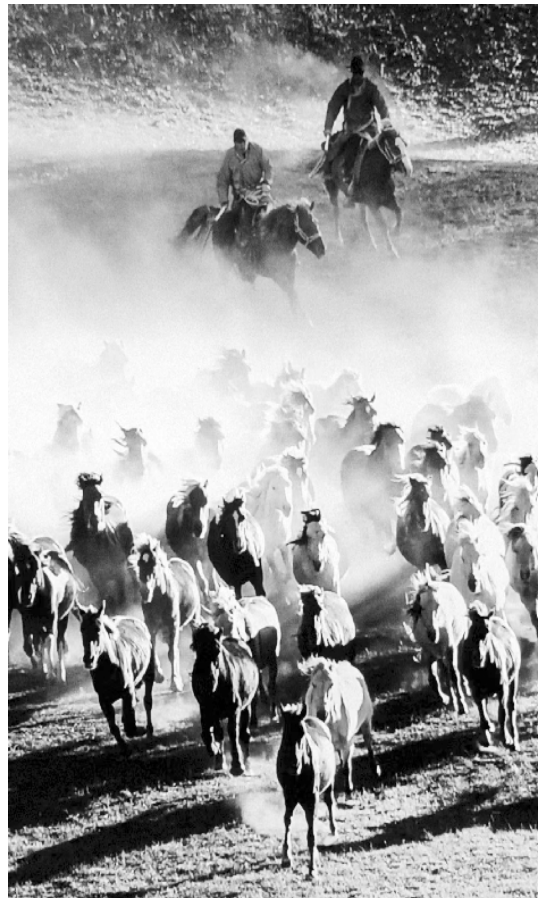
在这大好春光里,喜欢摄影的我工作之余,总想“走出”工作圈、生活圈,融入大自然,零距离拥抱春天……周末与几位摄影发烧友,满怀兴致驾车前往皖南地区进行了游历,可谓是:“一路山水一路景,绿色生态伴我行”!

沿途经过祁门、黟县、休宁、歙县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欣赏了国家级景区大好风光,拍摄了皖南特色山水民居,更是品尝了极具特色地方名小吃。春满黄山、山花烂漫,畅游徽州、行摄花海,不虚此行。

如果说“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话,那么“摄影会让生活更加精彩”!因为这是“爱生活、享太平”的表现,也是“爱摄影、寻梦想”的体现!两天行程中,我同影友们兴奋而不辞辛苦,完全被皖南的山之奇秀,水之清碧,人之勤聪……震撼于心灵,慨叹于心声、倾述于心语,或记之于笔端,或绘之于画册,或摄之于镜头!不想想象徽州人创造了美、雅和传奇,同时也浸着汗、含着泪、凝着血……据当地导游人士介绍,明清时期曾走出了众多文人雅士、高官贤贵和富甲一方的商贾,硬是闯出一个称雄中国商界几百年的天地。

在摄影创作的同时,在有心无意间会被独特的建筑风貌所震撼、被无数的英杰事迹所感动、被深厚的文化底蕴所折服!在认真地领略和品读中国锦绣徽州,你会有“前后皆景、左右逢源”的享受。偶读一副“错”字对联“快乐每从辛苦得,便宜多自吃亏来”中的“快”字少了一竖,“辛”字又多了一横,“多”字少了一点,而“亏”字又多一点。这决不是书法家的疏忽和失误,楹联的作者是想通过这种错字引起后辈注意,潜移默化地告诫他们“享受快乐少一点,辛苦付出多一点,贪图便宜少一点,甘愿吃亏多一点”。更多的是启迪我们“吃亏是福”的哲理,仅此一联足见古人的过人智慧……

古往今来,春游冠以游春、踏青、寻春和探春等许多雅称。真正地游玩,的确有“逢春不游乐,但恐是痴人”的感觉。返程,透过车窗看到大美春景,真有点流连忘返,可谓是春来黄山好风光,油菜花开赛天堂。揽胜古徽州神韵,领略新画乡辉煌。他年有幸,再来游!



牧归 李卫摄



乘风破浪 李中摄

人生百味

# 推门即是春

潘玉毅

院子里有几分闲地,被父母种满了蔬菜和果树。每天清晨,只要推开窗户,就能看到春天的美丽。我甚至都无需下楼,站在二楼的阳台往下眺望,足可将满园春色尽收眼底。

院子里的菜有许多种,随着时序的变化而有所不同。春日里,最多的是菜蔬,有绿色的,也有紫色的,摘下来炒一炒,都不需要放其它佐料,就是一盘美味佳肴。此时,地里还会凭空生长出许多的野菜来,有灰灰菜、荠菜、马兰头,好似友善的大自然偷偷地摆放在我家门前的。地未曾锄过的角落里,野草也悄悄地探出了毛茸茸的脑袋,你推我挤,让棕褐色的泥土瞬间绿了起来。野草密密匝匝地生长,像电影《捉妖记》里胡巴的头发。

二三月间,土豆也已经种下了——我们这边多管土豆叫芋艿,因为表皮没有毛,也叫“无毛芋艿”,以此区别洋芋。这时节,种子已经完成了从出苗到团棵的过程,风吹过,叶子轻轻晃动,乍眼一看,整片菜畦都是碧油油的。

印象中,院子里的泥土似乎特别适合植物生长。记得小时候,我从同学那里拿了粒牵牛花和凤仙花的种子,随手撒在土里,结果花开得异常多,几乎成灾,我清理了几个才清理干净。还有一次,因妻子爱吃香菜的缘故,母亲在地里放了三两粒香菜种子,于是,前年的一棵香菜一直长到今天,翻

了许多回土,也没有彻底消失。这便是园中的土,要的很少,给的很多。若在夏秋季节,菜瓜、黄瓜、南瓜、番薯、番茄更是数不胜数。

除了蔬菜,树的种类也不少,大约有十来种。老人家形容树木爱用“株”这,我家院子里便有李树两株、桃树三株、香泡树两株、杨梅树五六株……墙外还有柿子树和竹林。到了春天,桃树李树都开花了,红的白的,珊珊可爱。桃树应该修剪过,叶子并不多,有一种小家碧玉的味道。还未到开花时节,石榴树、枇杷树、红杉和樱花树也纷纷抽出了嫩芽。就连最不招人喜欢的樟树,旧叶褪尽新叶生,枝叶丛中亦浮现多种颜色。妻子每次回家总是催着樱花早点开放,然而樱花树并不着急。

着急的是东院散养的几只鸡鸭,春天到了,格外容易饿,只要谁给它们喂食,它们就冲着人家“咯咯”“嘎嘎”地瞎叫。西院的小狗就不同了,它见到熟人是不会叫的,哪怕我半年不回家,只要一看到我,它都会欢欢喜喜地跳起来;然而陌生人一来,它就狂吠不止。想起《边城》里翠翠的一句话:“狗,你叫人也看人叫。”许是小狗也通人性吧。

天气渐暖,臭虫和蚂蚁最先苏醒过来。蚂蚁忙着搬家,臭虫忙着放屁。几只蜜蜂嗡嗡嗡嗡地在草叶间嗅来嗅去,随后,各种蛙声虫鸣都起了,春意更浓了。

凡尘一瞥

# “桩桩”与阿黄

宋扬

脱落,它成了一只难看的癞皮狗。自从岳父去世后,我们把在城里吃剩的骨头都用塑料袋小心包裹,冻在冰箱里,等着回家的那一天,让它能敞肚皮打打牙祭。“桩桩”是岳父收养的,说句不太恰当的话,在我心里,它称得上岳父的替身。虽然它从来没有对妻说过这样的话,但我能感觉到“桩桩”在妻心里有同样的意义。就陪伴岳母这一点而言,一年只能回几次家的我们,远不及一只狗忠诚——是“桩桩”在代替我们尽孝。

岳母是卖掉“桩桩”后才给我们打的电话。电话这头的我们一阵惊愕,妻跟岳母发了火。我们压根儿没想到岳母会舍得卖掉“桩桩”。嗔怒后,我们冷静下来,怪一个连人之生死无常都早已见惯的农村老妇没能让一只狗终其天年?这多少有些城里人的娇

情——在老家,不吃狗肉的只是少数,与其让狗白白死掉,不如趁它还活着换回一些钱补贴家用,这只是一个并不富裕的农村老人最朴实的想法,又有什么可指责的呢?也许,在岳母看来,“桩桩”只是她这一生喂养过的十几只狗中极普通的一只,我们以为的“陪伴”“忠诚”,大概仅仅是被我和妻如有所寄托地主观放大了而已。

话虽如此说,我依然怅然若失。为了不火上浇油,我的幽默只能转成腹诽:如果一只狗在我们家的结局只能如此,那么我情愿它一开始就不曾出现。从那以后,在我城里的家中,冰箱里好长时间不再存放一丁点儿吃剩的骨头。

一晃又是四、五个月过去,当我们再次回家时,从门里冲出来一只半大的黄狗,它

朝我们狂吠,我们急呼岳母上狗链。被狗链拴在屋檐下的它依然凶神恶煞地试图挣脱铁链,继续履行它驱逐“陌生人”的义务,它根本没觉察出我和妻也是这个家的主人。和“桩桩”比,这只狗“完全没有眼力见儿”,我愤愤地给它下了定语。

哪知,情况在我们又一次回家时有了变化。我正担心它像上次一样冲过来,它却对我摇头晃脑起来,它凶恶的吼叫也换做了撒娇的“呜呜……”它清澈的眼睛注视着妻。天啦!那天我从饭桌上捡起来顺手扔给我的那一块骨头,居然让它几个月后一眼认出了我。那天的午饭一吃完,我们即匆匆离开了老家,我们与它只共处了不到两个时辰。那一刻,我的“桩桩”好像突然复活了,一种失而复得的感动瞬间湿润了我的眼睛。

去的去,来的来,来来往往的村庄万物及我们,都是村庄最简单而永恒过去与现在。一只狗融入一户人家,像一棵树在村庄活着一块骨头,可是,谁又说清简单如许的岁月背后,纠缠着多少欢乐、苦痛、挣扎、释怀。